

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朱■■■、朱■■■名下位于浦东新区峨山路 485 弄 10 号 402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审 判 员 车 骐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